

實踐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86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22489號函備查
107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0856號函備查
108年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366號函備查
10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110年0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20039號備查(第2條第2項除外)
110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10年08月0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9287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係指本校學士班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惟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互轉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名額以該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轉系名額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所就讀系(組)、學位學程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違者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

- 一、不同學制者。
 - 二、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五、四年級肄業生。
 - 六、在本校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七、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
- 大陸地區學生可依本辦法申請轉系，但限轉入經奉准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組)或學位學程。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轉系申請表，其申請志願限填一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並應檢附中文成績單及各學系(組)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資料，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與程序，親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轉系之學生，如未達法定成年年齡者，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前項轉系之審查標準，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報請教務處核備

及公告。

- 第六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依其自訂之轉系申請審查標準，審查各申請案。審查結果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單位彙陳校長核定後公佈之。前項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申請審查標準之訂定與修正，均應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每年轉系申請開始前公告以便學生申請。
- 第七條 凡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行請求回原系(組)或學位學程就讀，並應於註冊時至轉入學系(組)或學位學程辦理註冊手續。
惟特殊因素欲放棄轉系，應於錄取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第八條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須完成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可抵免及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核定之。
- 第九條 降低年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